

[秦汉文史研究]

“信都国,景帝二年为广川国”诸问题之再探讨

——兼与王文涛先生商榷

邓海成¹,刘玉山²,赵光明¹

(1.内江师范学院 政法与历史学院,四川 内江 641000;2.厦门大学 台湾研究院,福建 厦门 361000)

摘要:对班固与颜师古所处时代及立场加以综合分析,并通过“广川国”沿革的准确爬梳,得出《汉书·地理志》中关于“景帝二年为广川国”的论断无疑是正确的,而后半句“宣帝甘露三年复故”实应为“甘露四年”。

关键词:信都国;汉景帝;广川国;探讨

中图分类号:K928.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2914(2010)01-0025-03

Further Discussions on Various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State of Xindu was Styled the State of Guangchuan in the Second Year of Emperor Jing”

——Doubled as a consultation with Mr. Wang Wentao

DENG Hai-cheng¹, LIU Yu-shan², ZHAO Guang-ming¹

(1. School of Politics, Law and History, Neijiang Normal University, Neijiang, Sichuan 641000;

2. Taiwan Research Institut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0. China)

Abstract: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is made of the times and standpoints of Ban Gu and Yan Shigu. Through the exact clarifications of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of Guangchuan,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statement of “being styled the state of Guangchuan in the second year of Emperor Jing” is unquestionably correct, whereas the latter half of the sentence “being styled its original name in the third year of Emperor Xuan” should have been “in the fourth year of Emperor Xuan”.

Key words: the state of Xindu; Emperor Jing of Han Dynasty; the state of Guangchuan; discussions

王文涛先生在《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1期上发表了《〈汉书·地理志〉“信都国,景帝二年为广川国”考辨》一文,笔者对此持有疑义。我们认为王先生对《汉书·地理志》中的“信都国景帝二年为广川国,宣帝甘露三年复故,莽曰新博,属冀州。(案:小字为颜师古注)”这段话理解有误,以至差之毫厘而不得正解。

首先,王先生对《汉书·地理志下》的引文有误。《汉书》卷二十八下《地理志下》曰:“信都国景帝二年为广川国,宣帝甘露三年复故。莽曰新博,属冀州。又在注释[一]中引应劭注曰:“(东汉)明帝更名乐成,安帝改曰安平。”^{[1]633}在此,必须指明的是,“景帝二年为广川国,宣帝甘露三年复故”是唐朝颜师古对班固“信都国”字条所作的注解,而且“宣帝甘露三年”并非王先生文中的“宣帝三

年”。

其次,或许因王先生的引文有误,从而导致其对这段话的理解有偏差。按照王先生的理解,这段话所要表达的原意是“汉高祖时存在的信都国,景帝二年为广川国,宣帝甘露三年复故为广川国”。文章用了大量篇幅来论证从汉高祖至景帝二年并无“信都国”的设置,因而《汉书·地理志》中的这段话在王先生看来就有误。经考证,王先生又认为“宣帝甘露三年复故”实应为“宣帝地节四年”,而且复故的是广川国。

事实果真如此吗?要想全面正确地理解这段话,我们必须将班固与颜师古所处的时代及立场综合加以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事实上,自《汉书》写就以来,前辈学人对《汉书·地理志》中的这段话早就

收稿日期:2009-11-02

作者简介:邓海成(1980-),男,安徽巢湖市人,内江师范学院讲师。

有了各种不同的理解与质疑。^①现在,让我们根据正史的记载,对这段话作一全面分析。

首先,让我们爬梳一下广川国的沿革。《史记》卷十七《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对于广川国的建置有如下记载:

前 156 年,初置广川,都信都。

前 155 年,三月甲寅,王彭祖元年。景帝子。

前 152 年,(广川王彭祖)徙赵,国除为信都郡。

前 149 年,复置广川国。

前 148 年,四月乙巳,惠王越元年,景帝子。

前 136 年,缪王元年。(又《集解》引徐广言:齐立四十五年,以征和元年乙丑有罪病死,谥曰缪。)

《汉书·赵敬肃王彭祖传》曰:“赵敬肃王彭祖以孝景前二年立为广川王,赵王遂反破后,徙王赵。”^{[1]2419}《汉书》卷五《景帝纪》曰:“(二年)春三月,立皇子德为河间王,彭祖为广川王,发为长沙王。”^{[1]141}《史记》卷十一《孝景本纪》曰:“(二年)广川、长沙王皆之国。”又引唐司马贞《索隐》曰:“广川王彭祖、长沙王发皆景帝子,遣就国也。”^{[2]439}并同书同卷又曰:“(三年)吴王濞、楚王戊、赵王遂……反……上乃遣大将军窦婴、太尉周亚夫将兵诛之……(五年即前 152 年)徙广川王为赵王。”^{[2]443-446}让我们再联系《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的记载“(前 155 年)三月甲寅,王彭祖元年,景帝子。”可得出,前 155 年即孝景二年,景帝子彭祖被封广川王,是为广川国的开始。由于赵王遂参加七国之乱而国除,徙原广川王彭祖就赵,原广川国除,为信都郡。对照《史记》与《汉书》的叙述也是相符的。

又,《汉书·广川惠王越传》曰:“广川惠王越以孝景中二年立,十三年薨。子缪王齐嗣,四十四年薨……后数月,下诏曰:‘广川惠王于朕为兄,朕不忍绝其宗庙,其以惠王孙去为广川王,去即缪王齐太子也……立二十二年,国除。后四岁,宣帝地节四年,复立去兄文,是为戴王……二年薨。子海阳嗣,十五年……坐废,徙房陵,国除。”^{[1]2427-2433}再,《汉书》卷五《景

帝纪》曰:“(景帝中二年夏四月)立皇子越为广川王。”^{[1]146}而《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曰:“(前 148 年)四月乙巳,惠王越元年,景帝子。”由此可见,景帝中二年即前 148 年,景帝又立皇子越为广川王,是为广川国的复置。

下面我们不妨来作一爬梳:(前 155 年)广川国——(前 152 年)信都郡——(前 148 年)广川国。再联系上面《汉书·广川惠王越传》的相关记载:广川惠王在位 13 年,那么即前 135 年薨,其子齐在位 44 年,即前 91 年薨。(中间有数月国除,随即又复。)惠王孙去在位 22 年,即前 70 年左右薨。(案:因为有数月国除,是否跨年,不可考,这里用约数。)又过了 4 年,即约前 66 年,亦即宣帝地节四年,又立惠王后代文为王,其在位仅 2 年,约前 64 年薨。又过了 15 年,即约前 50 年(宣帝甘露四年),广川国除。综合上面所述,我们就可以接着前面有关广川国的沿革继续爬梳下去:(前 70 年左右)信都郡(案:广川国除)——(前 66 年即宣帝地节四年)广川国——(前 50 年即宣帝甘露四年)信都郡(案:广川国除)。

又,《汉书》卷九《元帝纪》曰:“(元帝建昭二年即前 37 年)六月,立皇子兴为信都王。”^{[1]294}查《汉书》卷八十《中山孝王兴传》曰:“中山孝王兴,建昭二年立为信都王。十四年,徙中山。”^{[1]3327}亦即成帝阳朔二年(前 23 年),刘兴由信都王徙为中山王,此时信都国当废为郡。同书同卷《定陶共王康传》曰:“(孝哀帝)即位二年(建平二年即前 5 年),追尊共王为共皇,置寝庙京师,序昭穆,仪如孝元帝。徙定陶王景为信都王云。”^{[1]3327}可见哀帝时信都国又置。我们再接着上面部分进行爬梳:(前 37 年)信都国——(前 23 年)信都郡——(前 5 年)信都国。而《汉书》卷十四《诸侯王表》“信都”条曰:“王景以孝王孙立为定陶王,奉恭王后,三年,建平二年徙信都,十三年,王莽篡位,贬为公,明年废。”^{[1]422-423}此年为公元 9 年,这样,我们又可以再接着下去即(公元 9 年)信都郡。

王莽篡位时已无信都国,《后汉书》卷一《光武帝纪》可为证:“信都郡为长安守,此去八十里”,可见,王莽之时信都国已不存在。又同书同卷:“(光武帝建武二年)十二月戊午,诏曰:‘惟宗室列侯为王莽所废,先灵无所依归,朕甚愍之,其并复故国。’”^{[3]31}可见,信都国

^①前人对这段话的研究着力甚深,举其荦荦大者,如司马彪的《续汉书郡国志》、郦道元的《水经注》、刘敞等人的《汉书刊误》、刘昭注释的《后汉书郡国志》、毛昌杰的《秦汉郡县考》等书中都对这段话有过精深的探讨,有清一代在乾嘉学人的带动下,大批学者致力于正史的补校与考证,全祖望的《汉书地理志稽疑》、吴卓信的《汉书地理志补注》、杨守敬的《汉书地理志补校》、朱一新的《汉书管见》、周寿昌的《汉书注校补》等篇对这一问题也都有较为深入的探讨。

为王莽所废。光武帝刘秀绍述西汉,恢复了过去为王莽所改之旧地名与被废之国。但遍查东汉光武帝刘秀时史事,并无信都国再置的记载。那么到了《汉书》作者班固所处之东汉前中期(班固历光武帝、明帝、章帝、和帝四朝),是否存在信都国,则不可考。若存在,则迎刃而解;若无,至少我们可以肯定:王莽虽改信都国为新博,但在班固眼中王莽僭伪且所改时间极短,断不会将信都国说成是新博。虽然明帝时又改为乐成,而我们也无法确定班固撰写《汉书·地理志》是在此之前或在此之后(《汉书》于班固去世时尚有八表和《天文志》未尽)。即便在之后,就班固而言,那也不过是近期之事,较汉哀帝时的信都国(前 5 年)乃至汉元帝时的信都国(前 37 年)之深入人心与名正言顺,以班固的立场采“信都国”来作为这一地区的名称当在情理。

这样,唐代颜师古在为班固作注时,沿着班固这一思路,在“信都国”字条下作如是注:“景帝二年(前 155 年)为广川国,宣帝甘露三年复故。”颜注“景帝二年为广川国”无疑正确,只是后半句“宣帝甘露三年复故”应为“甘露四年”。因此,由于王先生没有将“信都国”字条的作者班固的立场及颜注结合起来分析,错误地认为班固之“信都国”字条当意为汉朝开

国时之“信都国”,从而论证从汉高祖至景帝二年并无“信都国”的设置,可谓虽费笔墨,却南辕北辙了。

此外,笔者就颜师古在这里说的“复故”作一管见。笔者认为其本意不是实指,只是要表达广川国在宣帝甘露四年被废后又恢复为过去的建制,即信都郡,而不是说要“复故”为信都国或广川国。但王先生在文章中显然将“复故”理解错了,以为复故为广川国。这样他截取的就是宣帝地节四年,固然此时广川国复建,但十五年后(宣帝甘露四年)又废。显然颜师古的本意是不会只说到中间就戛然而止的。而前辈学人如宋朝著名学者刘敞、清朝的全祖望、杨守敬、吴卓信、朱一新、周寿昌等人也持此种观点,^①但他们的研究大都没有将班固与颜师古结合起来考量这段话。因而笔者不揣浅陋草成此文,以期就这一问题进行更深入的探讨。

参考文献:

- [1]班 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2]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3]范 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

^①刘敞等人的《汉书刊误》曰:“景帝前二年初封王子彭祖为广川王,都信都。四年,徙赵,国除为信都郡,中二年封王子越为广川王,传国至王汝阳废,当甘露四年也,《百官表》‘成帝永始二年’有信都太守,是广川削国除为信都郡矣。”(详见《二十五史补编·汉书地理志补注》,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986 页。)全祖望《汉书地理志稽疑》认为:“当云故属秦邯郸郡,景帝二年别为广川国,四年广川郡,中二年复为广川国,宣帝本始四年复故,地节四年复为广川国,甘露四年复故,元帝建昭二年更为信都国。”(详见《二十五史补编·汉书地理志稽疑》,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1259 页。)杨守敬《汉书地理志补校》:“景帝二年为广川国(史表刘彭祖),四年复故(徙封赵王),中二年复为广川国(史汉表刘越),甘露三年复故(越曾孙刘汝阳坐罪除),元帝建昭三年更为信都国(汉表刘兴)。”(详见《二十五史补编·汉书地理志补校》,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468 页。)朱一新《汉书管见》:“诸侯王表广川王汝阳以甘露四年废,则复故当在四年也。”(详见《二十五史补编·汉书地理志补校》,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468 页。)周寿昌《汉书注校补》:“景帝纪二年三月立皇子彭祖为广川王,四年徙封赵,中二年立皇子越为广川王,宣帝本始四年嗣王去以罪废,地节四年,以戴王文绍封,甘露四年嗣王汝阳以罪废。元帝建昭二年六月立皇子兴为信都王。”(详见《二十五史三编·汉书注校补》,岳麓书社[无出版年份],第 556 页。)